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0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曉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陳曉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借款、保證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7,0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6月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陳曉雯於①民國114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78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34年4月23日②民國114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7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24年6月11日③民國114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90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17年6月11日④民國114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90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17年6月11日⑤民國114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450,000元，

01 借款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16日，均分別按期攤還本息。如未
02 按期攤還本息時，未到期部份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
03 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又相對人向聲請人簽訂信用卡
04 簽帳消費，額度新臺幣60,000元逾期未清償。詎相對人就上
05 開借款僅分別支付本金、利息至①民國114年6月23日、②民
06 國114年6月11日、③民國114年6月11日、④民國114年6月11
07 日、⑤民國114年6月30日、⑥民國114年7月19日即違約未繳
08 款，現積欠本金共計新臺幣28,917,297元及至清償日止應計
09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10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11 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用申請
12 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放款主檔資料、信用卡申請
13 書及信用卡帳務資料等影本為證。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6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7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9 附表：

30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續上頁)

01

1	臺中	西屯	何安		257		254.84	8分之1
---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0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巷00○0號	主要用途：集合住宅 主要建材：RC造 層數：4層	三層：86.84 合計：86.84	陽台：8.42	全部